（上接 233 版）

六、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履职担当

2025 年，公司完成第十届董事会换届工作，新一届董事会共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实现独立董事占多数。同时首次选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进入董事会，公司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公司紧扣新《公司法》及资本市场监管新规要求，持续加强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一是修订《公司章程》及履职细则，明确董高在关联交易、资本运作、信息披露等领域的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边界。二是组织参加山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规范运作相关专题培训等各种培训活动，实现董高人员培训全覆盖，切实提升“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

2026 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不断加强“关键少数人员”薪酬合规管理。同时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合规培训及履职培训，赴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标调研，使其不断提升履职尽责水平。

七、其他事宜

公司将认真执行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持续评估本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着力提升经营发展质量，以稳健的经营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真诚的沟通交流，切实履行好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做出的，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 太重　公告编号:2026-016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为优化职能配置，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对内部管理机构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根据职能管理和业务需要，公司设置 11 个管理部门，分别是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改革创新部、制造部、财务部、证券部、装备工程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风控部、企业文化与品牌推广部、健康安全环保部。调整后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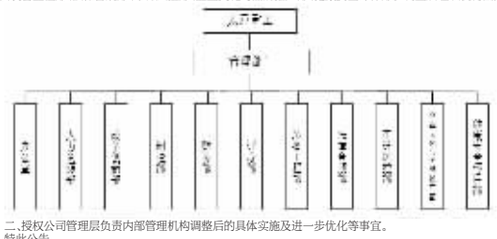

二、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内部管理机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事宜。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 太重　公告编号:2026-009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太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山西太重齿轮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齿传公司”）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出售给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转让价格为 77,970.34 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重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1.46%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公司不存在为太重齿传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太重齿传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将山西太重焦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给太重集团，累计已发生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39,781.20 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协议规定，完成款项交割、办理产权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持续聚焦核心主业，全面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太重齿传公司 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出售给控股股东太重集团，转让价格为 77,970.34 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太重齿传公司 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7,970.34 万元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7,970.34 万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76,308.94 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增值额为 1,661.41 万元,增值率为 2.18%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1%,即人民币 39,764.87 万元。股权交割日后六个月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49%,即人民币 38,205.47 万元。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陶家晋先生、王省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7 条规定,该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将山西太重焦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给太重集团,累计已发生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39,781.20 万元。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太重齿传公司 100%股权	407,569.68	76,308.94	10,508.65
（二）前 12 个月出售资产			
山西太重焦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	360,188.63	61,719.04	220.97
本次交易及前 12 个月出售资产相应项目的合计	767,758.31	138,027.98	10,729.62
太原重工 2025 年年报	3,191,375.25	519,176.46	1,037,942.37
占比	24.06%	26.59%	1.03%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交易金额（万元）
1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太重齿传公司 100%股权	77,970.34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276202445 54
成立日期	1980年8月15日
注册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主要办公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迎阳街85号
法定代表人	陶家晋
注册资本	322,029.5678 万元
主营业务	冶金、轧钢、锻压、起重、矿山、煤炉、焦炉、清洁型煤深加工、环保、电控等成套设备及其工矿配件、油膜轴承、减速机、车轮车轴、液压气动元件、液压系统、钢锭、铸件、锻件、结构件、工模具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改造、检测、调试、技术开发、设计、引进转化、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应用及软件开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技能培训;医用氧、充装液化气体(仅限下属分公司经营)。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太重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关联人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更正后)	2025年1-9月/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10,147.64	8,834,986.94
负债总额	5,368,532.74	6,545,42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77,066.13	1,487,022.38
营业收入	1,736,516.62	1,326,362.85
营业利润	37,117.98	23,604.31
净利润	23,115.41	3,687.90

（三）太重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性。

（四）关联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范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持有的太重齿传公司 100%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中的“购买或出售资产”。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权利负担,亦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查封措施,无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山西太重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900MAC47BBX0J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注册地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电子街17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电子街17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功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修理;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所属行业	CG34通用设备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山西太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100%

3）其他信息

①本次交易不涉及优先受让权。

②太重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山西太重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1月/ 2026 年 1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4,440.21	407,569.68
负债总额	178,110.26	331,260.75
净资产	76,329.95	76,308.93
营业收入	10,508.65	5,051.46
净利润	-283.43	-2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3.43	-21.01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太重齿传公司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将齿轮传动板块资产及负债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太重齿传公司。除此之外,太重齿传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西太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向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山西太重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山西太重齿轮传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 10518 号）确认的评估值,双方确定太原重工持有的太重齿传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7,970.34 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山西太重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77,970.34 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年1月31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77,970.34 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2.18%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太重齿传公司的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等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太重齿传公司齿传业务板块已连续多年亏损,目前尚无扭亏为盈的相关举措。此外,目前对划转以后的资产后续尚未具体规划,在自身市场获客能力尚未得到验证的情况下,未来收入来源、成本结构及盈利水平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由于我国非上市公司的产权交易市场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较少,且上市公司中该类公司在经营方向、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多个因素方面与被评估单位可以匹配一致的个体较少,选用一般案例进行修正时修正幅度过大,使参考案例对本项目的价值导向失真,不能满足市场法评估条件,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确认评估值。

（4）评估结论:太重齿传公司总资产账面值 407,569.67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331,260.74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76,308.93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409,231.08 万元,增值额为 1,661.41 万元,增值率为 0.41%;总负债评估值为 331,260.74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7,970.34 万元,增值额为 1,661.41 万元,增值率为 2.18%。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67,560.33	367,560.33		
2	非流动资产	40,009.34	41,670.75	1,661.41	4.15
3	固定资产	17,948.78	19,610.19	1,661.41	9.26
4	在建工程	21,065.68	21,065.68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4.88	994.88		
6	资产总计	407,569.67	409,231.08	1,661.41	0.41
7	流动负债	318,580.46	318,580.46		
8	非流动负债	12,680.28	12,680.28		
9	负债总计	331,260.74	331,260.74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6,308.93	77,970.34	1,661.41	2.18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为交易价格,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事项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太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转让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3、转让价格

双方确定乙方持有的太重齿传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7,970.34 万元。

4、支付方式

（1）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1%,即人民币 39,764.87 万元。

（2）股权交割日后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49%,即人民币 38,205.47 万元。

5、标的股权交割

（1）双方确认,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且乙方完成太重齿传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之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以下简称“股权交割日”）。

（2）自股权交割日起,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股东,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3）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1 月 31 日,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损益归甲方所有,股权转让价格不再另行调整。

（4）乙方应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该项交易涉及关联方向公司支付款项,根据太重集团的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经查询,太重集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信誉良好且具备履约能力。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质量,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助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截至评估基准日,太重齿传公司资产负债率 81.28%。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将有所降低,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得到提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产生积极影响。

2、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当前传统工业齿轮传动市场规模增速疲软,市场规模没有明显扩张趋势,未来增长潜力不足。工程齿轮箱业务目前尚处于基建期,未来市场尚未得到印证,且目前没有较为明确的客户群体,无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供价值支持。同时,公司齿轮传动业务板块连年亏损,近 3 年该板块产品平均毛利率较公司综合平均毛利率低 14 个百分点,经营利润年均亏损 6,000 万元,且目前尚无扭亏为盈的相关举措。本次将经营情况疲弱的齿传业务板块剥离后,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后期公司与太重齿传公司产生关联交易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股权交割日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太重齿传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太重齿传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太重齿传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将山西太重焦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给太重集团,累计已发生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39,781.20 万元。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 太重　公告编号:2026-008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级子公司山西太重链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链条公司”）拟租入太重集团榆次液压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液公司”）厂房,二级子公司太重（察哈尔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察右科技公司”）拟租入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察右实业公司”）厂房及设备,三级子公司山西太重齿轮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齿轮传动公司”）拟租入山西太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厂房及设备,三级子公司山西太重工程起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起重机公司”）拟租入山西智能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厂房及设备,二级子公司太原重工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科技公司”）拟租入产业园公司厂房;三级子公司山西太重油箱有限公司设备（以下简称“油箱公司”）拟租出设备至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机械装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开发公司”）,二级子公司山西太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设备（以下简称“智装公司”）拟租出设备至山西太重焦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化公司”）;公司拟减少租入产业园公司厂房及设备。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已履行股东会审批程序的关联交易不做累计计算）。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链条公司拟租入榆液公司厂房,察右科技公司拟租入察右实业公司厂房及设备,齿轮传动公司拟租入新能源公司厂房及设备,工程起重机公司拟租入产业园公司厂房及设备,电气科技公司拟租入产业园公司厂房,油箱公司拟租出设备至科技开发公司,智装公司拟租出设备至焦化公司。公司拟减少租入产业园公司厂房及设备。

经双方协商,决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分别签订《租赁协议》。由于榆液公司、察右实业公司、新能源公司、产业园公司、科技开发公司、焦化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目的和原因

●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求,需要新增租入和租出相应厂房及设备,同时减少租入部分厂房和设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7 条、6.3.15 条规定,该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榆液公司、察右实业公司、新能源公司、产业园公司、科技开发公司、焦化公司。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企业名称:太重集团榆次液压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经西大道太重液压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邱英杰

注册资本:34,377.37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0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切削加工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镀加工;喷涂加工;淬火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直接持有榆液公司 100%的股权,为榆液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与榆液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关联交易和债权债务往来。

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企业名称: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科布尔镇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建功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0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大件货物运输;制造销售压力容器。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造、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及附属设备;风力发电厂运营、维护;新能源开发、经营及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冶金、起重、非标设备、工矿配件、矿山采掘及输送设备、焦炉设备;大件货物仓储;新能源、电源、热力、电力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电力工程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货物贸易;设备安装。

太重集团直接持有察右实业公司 100%的股权,为察右实业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与察右实业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关联交易和债权债务往来。

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3.关联企业名称:山西太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汾东大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功

注册资本:125,937.83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0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太重集团直接持有新能源公司 65.81%的股权,为新能源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与新能源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关联交易和债权债务往来。

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关联企业名称:山西智能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潞河产业园北格西路 229 号运营中心 102 室

法定代表人:史彦斌

注册资本:111,7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智能高端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智能高端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房地产租赁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及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重集团直接持有产业园公司 100%的股权,为产业园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与产业园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关联交易和债权债务往来。

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5.关联企业名称: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机械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康乐巷 25 号

法定代表人:王社荣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5 年 0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特种设备生产;桥式起重机、煤气发生炉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及技术咨询;矿山采掘设备、冶金专用设备、焦炉、电器设备的制造;机械承重拉索、钢丝绳吊索的制作;普通机械设备的维修、安装;保温防腐工程;橡胶制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零部件、钢材、生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房屋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的涂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重集团直接持有科技开发公司 100%的股权,为科技开发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与科技开发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关联交易和债权债务往来。

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6.关联企业名称:山西太重焦化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潞河产业园北格西路 229 号运营中心西辅楼

法定代表人:宇小璞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0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太重集团直接持有焦化公司 100%的股权,为焦化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与焦化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关联交易和债权债务往来。

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榆液公司厂房、察右实业公司厂房及设备、新能源公司厂房及设备、产业园公司厂房及设备、油箱公司设备、智装公司设备,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中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1.链条公司租入榆液公司

租赁标的为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太重集团榆次液压工业园区四轮一带项目厂房，建筑面积 52,066㎡，附带办公场所。

2.察右科技公司租入察右实业公司

租赁标的为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察右实业公司产业园区塔筒生产厂房及设备，其中厂房部分建筑面积 20,551.15㎡,设备 24 台套。

3.齿轮传动公司租入新能源公司

租赁标的为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汾东大街 18 号新能源公司厂区部分厂房及设备，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108,286.66㎡,设备 82 台套。

4.工程起重机公司租入产业园公司

租赁标的为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山西(太重)智能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厂房和设备。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59,816.36㎡,设备 5 台套。

5.电气科技公司租入产业园公司

租赁标的为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山西(太重)智能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厂房,建筑面积 8791.5㎡。

6.油箱公司租出科技开发公司

租赁标的为设备 17 台套。

7.智装公司租出焦化公司

租赁标的为设备 6 台套。

8.公司减少租入产业园公司

2024 年公司与产业园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3 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关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本次减少租赁标的为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山西(太重)智能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厂房和设备,减少租赁包括厂房建筑面积 111,189.42㎡,设备 17 台套。

四、关联交易定价

以上租赁项目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对于厂房等租赁价格,经过市场询价、专家咨询,并结合租赁物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租赁价格;对于专用设备租赁价格,按照折旧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综合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链条公司租入榆液公司

1.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赁标的每年租金为人民币不含税 1,312.56 万元,含税 1,425.31 万元。

项目	面积(㎡)	单价(元/天/㎡)	年租金(万元)		
			不含税价	增值税率	含税价
租金	52,066	0.65	1,133.28	9%	1,235.27
物业费		0.1	179.28	6%	190.04
合计			1,312.56		1,425.31

租金以电汇方式按季度预付。

（二）察右科技公司租入察右实业公司

1.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赁标的每年租金为人民币不含税 404.62 万元,含税 442.06 万元。

项目	面积(㎡)	年租金(万元)		
		不含税价	增值税率	含税价
厂房	20,551.15	378.83	9%	412.92
设备		25.79	13%	29.14
合计		404.62		442.06

租金以电汇方式按季度预付。

（三）齿轮传动公司租入新能源公司

1.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赁标的每年租金为人民币不含税 4,994.83 万元,含税 5,549.88 万元。

项目	面积(㎡)	含税单价(元/天·㎡)	年租金(万元)		
			不含税价	增值税率	含税价
厂房	108,286.66	0.65	2,356.97	9%	2,569.10
设备			2637.86	13%	2980.78
合计			4,994.83		5,549.88

租金以电汇方式按季度预付。

（四）工程起重机公司租入产业园公司

1.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赁标的每年租金为人民币不含税 1,034.77 万元,含税 1,129.23 万元。

项目	面积(㎡)	年租金(万元)		
		不含税价	增值税率	含税价
厂房	59,816.36	1,001.51	9%	1,091.65
设备		33.26	13%	37.58
合计		1,034.77		1,129.23

租金以电汇方式按季度预付。

（五）电气科技公司租入产业园公司

1.租赁期限

2026 年